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【2024】0011001502 号的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14,065,142.4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772,602,178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过去数年间，公司处于业务迅速扩张的关键阶段，公司积极加大市场投入和技术研发力度，以期在未来实现显著的规模效应。然而，在这一阶段，由于资产和研发的不断投入，市场的不断拓展，产生了较高的销售费用、财务费用、折旧和摊销成本，导致公司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，陷入了亏损状态。同时，受外部环境变化对业务扩张的制约，公司盈利的实现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努力优化经营，提升业绩，逐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针对公司未弥补亏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并提出多项改善举措：

（1）在市场拓展方面，销售团队将进一步深化市场布局，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，挖掘更多潜在商机。此外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国际合作，拓展制冷设备出口业务，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发展机遇，提升国际竞争力。

（2）在成本控制方面，公司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、推行精益制造等措施，

继续提升产品毛利率。在采购环节，公司积极与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，通过制定合理的采购周期和实行集中采购制度，进一步提高采购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。此外，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工艺方案和改进生产工艺，提高物料使用效率，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浪费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。

公司始终坚守创新驱动、质量至上的发展理念，不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，进一步提升产品及工程质量，不断夯实公司经营成果。同时，公司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等完全独立，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。随着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减弱，公司经营情况获得了较大程度的改善，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，也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。虽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